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沈建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檢驗後淨重0.141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本院審核卷內事證，聲請書所載查扣物品確屬第一級毒品，而被告亦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故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另盛裝上開扣案毒品之空包裝袋，無論以何種方式將之與內裝之毒品析離，包裝袋內均會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，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之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頁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謝盈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

113年度聲沒字第63號

被 告 沈建平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一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又按違禁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，均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26號被告沈建平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查，扣案之毒品海洛因1包（112年毒保字第75號，檢驗後淨重0.141公克），係屬違禁物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5月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790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足憑，爰依前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劉 修 言